#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1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CA-  19110 |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   2.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辦理開戶事宜，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  3. 客戶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應依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辦理。  4. 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事項卡、授權書暨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並提供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依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辦理。  5. 境內華僑與外國人及境外華僑與外國人應分別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7條之4第1款及第2款辦理財富管理開戶契約。  6. 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時，得依其需要，同時與公司簽訂其他業務開戶契約，包括國內普通交易契約、期貨買賣開戶契約、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複委託業務契約)、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衍生性商品交易ISDA總契約書或總約定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開戶契約。但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辦理財富管理開戶者，須相關規範已開放前述各該業務得依電子簽章法開戶者，始得同時辦理。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1.~5.(略)  6. 公司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註：請公司自訂)。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任一方式確認身分：  (1)洽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2)以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3)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4)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5)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並應依｢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規定辦理。  (6)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並應依「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  (7)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者，公司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受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線上開戶者，應對其負責人採第一項及公司採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7. 有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作業，依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CA-11140)辦理；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客戶基本資料已變更，得經客戶同意後據以變更財富管理帳戶基本資料。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   2.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辦理開戶事宜，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  (新增)  3. 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事項卡、授權書暨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並提供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  4. 境內華僑與外國人及境外華僑與外國人應分別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7條之4第1款及第2款辦理財富管理開戶契約。  5. 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時，得依其需要，同時與公司簽訂其他業務開戶契約，包括國內普通交易契約、期貨買賣開戶契約、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複委託業務契約)、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衍生性商品交易ISDA總契約書或總約定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開戶契約。但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辦理財富管理開戶者，須相關規範已開放前述各該業務得依電子簽章法開戶者，始得同時辦理。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1.~5.(略)  (新增)  (新增) | | 參酌「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修訂  項次調整、參酌「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修訂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1. 參酌「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修訂。 2.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辦理。為與國際fido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主管機關自113年8月16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爰配合相關內控之用語及文字修正。   參酌「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及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修訂 |